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运生

高程海

江虹锐

2017年9月28日